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會員組織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合作事業現有工作人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532215

* 傳真：04-7265932

* 電子信箱：lanie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3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經主管機關依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經核准之各級合作社(場)從業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：係指本縣編制內之合作行政人員。

(二) 社(場)數：係指本縣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場總數。

(三) 理事：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，與社員大會之決議，執行任務之人員。

(四) 監事：依法監(查)合作社財產狀況及理事執行業務狀況，與審查合作社法第35、36條所規定書類等之人員。

(五) 聘僱人員：合作社因業務需要經理事會聘僱之人員。

(六) 兼任：指未支薪，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社務工作之人員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依「縣政府合作事業行政管理人員」、「專營合作社」及「兼營合作社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報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個月又5天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2922-02-05-2 彰化縣合作事業現有工作人員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 3 個月又 5 日內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轄區內依法登記之合作社(場)理監事及其聘僱人員與合作行政單位編制之現有人員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